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資料，該通函之寄發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六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八日（星期四）
至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